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6〕41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3月21日

郑州市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 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控制、减少、消除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粉尘危害，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按照河南省安全监管局《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市安全监管局决定自2016年3月至2017年年底组织开展两类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治理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岗位粉尘浓度治理达标”这一主要任务，以监督执法与典型示范为抓手，积极推动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尘设施和强化职业卫生管理，有效遏制尘肺病的发生。

（二）治理范围。建筑、卫生等各类陶瓷及陶瓷原料生产企业，耐火材料制造、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

（三）工作目标。在全面实施工程治理的基础上，达到“四个100%”的要求：一是粉尘危害重点岗位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率100%；二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粉尘劳动者培训率100%；三是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100%；四是接触粉尘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100%。

二、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2016年3月—6月底）。

1. 排查摸底。要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辖区两类企业的数量、注册类型、生产规模、从业人数（含劳务派遣工）、接触粉尘岗位及人数，并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治理工作基础档案。

2. 制定方案。要结合实际，制定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治理任务。

3. 宣传发动。要组织召开两类企业治理工作启动部署会，对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把治理要求传达到两类企业，让企业明确治理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将辖区内两类企业基本情况（见附件1、2）、治理工作方案等于6月10日前报送市局职业健康监管处。

（二）企业排查治理阶段（2016年7月—2017年6月底）。

安全监管部门主要任务：一是树立样板。要选择防尘设施效果好、职业卫生管理规范的大中型企业作为样板，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以典型示范推进治理工作。每个县（市、区）应至少各树立2-3个典型。二是突出重点。各有关单位要以劳动者人数达50人以上的企业和职业病危害较重以上的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对企业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三是全面监督。将检查贯穿于企业排查治理整个阶段。本阶段至少要开展两轮监督检查，覆盖到辖区内所有两类企业。

两类企业主要任务：一是制定排查治理方案。所有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标的两类企业，都要认真开展粉尘危害排查治理，制定本企业粉尘危害治理方案，聘请除尘设施设计机构，对防尘设施进行科学设计与改造，明确治理措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二是对照标准排查整改。采取针对性的工程治理措施和管理措施，重点改造和完善防尘除尘设施，同时落实好职业卫生各项管理措施。企业应留有治理前后相应的照片或视频。

1. 工程治理措施。

(1) 陶瓷生产企业。

治理标准：《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

治理重点：原料破碎加工、煤粉加工、粉料储存及输送、压制成型、修坯、施釉与清扫吹尘等环节。

(2) 耐火材料制造企业。

治理标准：《耐火材料企业防尘规程（GB12434）》。

治理重点：原料破碎粉碎、粉料输送、（原料生产企业）粉料包装、粉料混合、压制成型等环节。

2. 管理措施。

(1) 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要求，建立并层层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依照有关规定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2) 建立健全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为

劳动者（含劳务派遣工）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防尘口罩，监督其正确佩戴与定期更换。

（3）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作业场所的粉尘日常监测，并且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依法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和设置警示标识；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加强外包作业的职业健康管理，建立统一的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三）集中执法阶段（2017年7月—9月底）。

（1）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一轮集中监督执法，全面检查两类企业治理情况。对开展专项治理不认真、粉尘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无防尘设施或达不到防尘要求、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尘用品，以及工作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2）对于治理后粉尘浓度仍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要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全面总结阶段（2017年10—12月底）。

2017年12月5日前，各县（市、区）要完成对两类企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有关汇总表（附件

3、4) 连同执法文书复印件报送至市局职业健康监管处。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和协调，全面落实检查治理责任和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统筹兼顾，把治理工作与基础建设和监督执法工作相结合，专项治理期间要对每家企业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达到全覆盖。不存在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的县（市、区）要按照郑安委办〔2016〕7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辖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监督检查情况由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汇总后及时报送市局职业健康监管处。

(二) 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在全面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紧紧围绕重点企业、重点岗位，强化防尘设施、检测监测、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落实工程治理和管理措施，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确保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 强化监督，多措并举。围绕专项治理各项任务，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督查抽查，对治理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治理工作走过场的企业，要公开曝光；对专项治理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各阶段治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

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要强化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宣传专项治理先进单位，曝光拒不治理或治理不到位的用人单位，形成有利于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此方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底。

联系人：张新永 陈利珂

联系电话：67182837 67178130

邮箱：zyjkc2010@163.com

- 附件：
1.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表
 4.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治理情况年度汇总表

附件 1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1.企业名称:	2.企业地址:
3.主要产品:	4.企业法人:
5.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从业人数 _____ (人), 其中接触粉尘危害(含劳务外包人员) _____ (人);	
7.2016 年治理前, 主要负责人是否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卫生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2016 年治理前, 企业是否向接尘人员发放防尘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放的防尘用品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2015 年, 企业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了在岗职业健康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触粉尘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_____ (人)。	
10.2016 年治理前, 是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已检测, 浓度(mg/m ³)由高至低排序的粉尘超标岗位名称: ①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②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③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④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⑤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⑥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⑦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⑧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⑨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11.2017 年治理后, 浓度(mg/m ³)由高至低排序的粉尘作业岗位名称: ①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②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③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④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⑤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⑥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⑦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⑧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⑨ _____ 岗位, 浓度 _____。	

企业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	企业数 (家)	从业人 员总数 (人)	接触粉 尘危害 人数 (人)	治理前岗位 粉尘超标的 企业数 (家)	治理前个人 防尘用品合 格的企业数 (家)	治理前负责 人接受职业 卫生培训企 业数(家)	治理前开展 劳动者职业 卫生培训企 业数(家)	治理前开 展职业健 康检查企 业数(家)	治理前开展 职业病危害 定期检测企 业数(家)
建筑陶瓷生产									
卫生洁具生产									
日用及其他陶 瓷生产									
陶瓷生产企业 小计									
耐火原料生产									
耐火砖制造									
耐火材料制造 企业小计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企业粉尘危害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接触粉尘人数 (人)	监督检查情况					处罚 金额 (万元)	停业、停 产、提请 关闭情况
				首轮检查 时间和整改要求	首轮整改 落实情况	第二轮检 查时间和 整改要求	第二轮整改 落实情况	验收执法检查 时间、结果和处 理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企业粉尘危害治理情况年度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行业领域类别	企业数 (家)	开展三类 人员培训 企业数 (家)	防尘用品 合格企业 数(家)	开展定 期检测 企业数 (家)	开展职 业健康 检查 企业数 (家)	岗位粉 尘浓度 达标 企业数 (家)	行政处罚情况				
							发现问题 或隐患 (项)	下达整改 执法文书 (家)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家) (家)	提请 关闭
建筑陶瓷生产											
卫生洁具生产											
日用及其他陶瓷生产											
陶瓷生产企业小计											
耐火原料生产											
耐火砖制造											
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小计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1日印发
